

2021 年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预算单位：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委托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程果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执行金额	5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评价分值	86.01 分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5 次，购买电量 54.6 万度，采购 PAC36 吨、PAM1 吨、精制盐 30 吨，水质检测 4 次，完成了全年对一市两县自来水厂供水工作，保障了项目区 76.73 万居民的饮水安全。
主要问题	<p>1.绩效目标表没有随同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进行调整</p> <p>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 PAM 药物价格上涨，实际采购量由年初预算的 3.3 吨变为 1 吨，精制盐采购量由年初预算的 20 吨变为 30 吨，成本指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发生了变化，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申请调整绩效目标表。</p> <p>2.绩效自评情况不真实</p> <p>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成本指标调研指导成本预期指标值 1.95 万元，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填写的是 1.95 万元，与实际完成值 1.65 万元不一致；办公运行成本预期指标值 7.75 万元，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填写的是 7.75 万元，与实际完成值 7.92 万元不一致；水质检查成本预期指标值 4000 元/次，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填写的是 3300 元/次，与实际完成值 4125 元/次不一致。不符合《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地财预〔2019〕18 号）第二十六条：“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依据充分、真实完整。”的规定。</p> <p>3.项目单位明细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p> <p>调研指导费用预算 1.95 万元，实际执行 1.65 万元；办公运行费预算 7.75 万元，实际执行 7.92 万元；PAC 采购费预算 10.5 万元，实际执行 11.88 万元；</p>

	<p>PAM 采购费预算 6.6 万元，实际执行 3.5 万元；精制盐采购费预算 3.6 万元，实际执行 5.4 万元；水质检测费预算 1.6 万元，实际执行 1.65 万元；项目单位预算明细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项目实际支出结构与预期计划有所差异，前期调研、材料收集、测算分析不到位，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p>
<p>整改建议</p>	<p>1.项目及时纠偏，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调整目标。</p> <p>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关于开展绩效监 控预警纠偏的通知》，在监 控开展前对项目进行摸排，对存在偏差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申请调整绩效目标表。</p> <p>2.做实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实效检查机制，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p> <p>一是在自治区绩效监 控（5 月底、8 月底）、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资料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各县（市）上报数据准确。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数量及项目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与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使用。</p> <p>3.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乎</p> <p>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合理优化项目支出结构，科学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做到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科学。</p>
<p>评价机构</p>	<p>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	18
六、有关建议	19

2021 年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2年7月1日至9月15日，开展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依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号）、《关于印发农村供水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号）的规定立项。

多年来，喀什“一市两县”供水水质因地质原因、天然水质硫

酸盐、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物超标，严重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

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要求。为解决喀什“一市两县”境内所辖的城乡居民饮水水质不安全、水量不达标问题，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调试运行，保障居民喝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实施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用于 2021 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开展服务指导调查研究和运行管理工作 5 次，调研指导人数 2 人，调研指导天数 15 天，购电量 54.6 万度，采购 PAC30 吨、PAM3.3 吨、精制盐 20 吨等水处理药物，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水厂水质检测要求检测“一市两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原水、总水厂出厂水及末梢水水质 4 次，保障辖区 76.73 万居民喝上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5 次，购买电量 54.6 万度，采购 PAC36 吨、PAM1 吨、精制盐 30 吨，水质检测 4 次，保障了项目区 76.73 万居民的饮水安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根据需求编制预算5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预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执行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

调研指导费用：预算1.95万元，实际执行1.65万元，预算执行率84.62%；

办公运行成本：预算7.75万元，实际执行7.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2.19%；

PAC采购成本：预算10.5万元，实际执行11.88万元，预算执行率113.14%；

PAM采购成本：预算6.6万元，实际执行3.5万元，预算执行率53.03%；

精制盐采购成本：预算3.6万元，实际执行5.4万元，预算执行率150%；

电量采购成本：预算18万元，实际执行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水质检测成本：预算1.6万元，实际执行1.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3.13%；

(二) 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开展城乡供水保障工程监管指导服务,城乡供水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工作,协调解决跨县市供水工程运行安全问题,保障工程长期良好地运行。2021年计划组织开展调研、监督指导检查工作5次,每次三天。购电量54.6万度,采购PAC30吨,采购PAM3.3吨,采购精制盐20吨,水质检测4次。解决喀什“一市两县”境内所辖的城乡居民饮水水质不安全、水量不达标问题,保障工程正常调试运行,保障居民喝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2.具体绩效指标

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资金50万元。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其中: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调研指导次数 ≥ 5 次,调研指导人数 ≥ 2 人,调研指导天数 ≥ 15 天,购电量 ≥ 54.6 万度,采购PAC数量 ≥ 30 吨,采购PAM数量 ≥ 3.3 吨,采购精制盐数量 ≥ 20 吨,水质检测频次4次,工程检查频次 ≥ 5 次;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100%,服务指导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调研指导成本 ≤ 1.95 万元,办公运行成本 ≤ 7.75 万元,购电单位成本0.33元/度,采购PAC成本 ≤ 3500 元/吨,

采购 PAM 成本 \leq 20000 元/吨，采购精制盐成本 \leq 1800 元/吨，水质检测成本 4000 元/次；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 \geq 76.73 万人，有效保障供水工程良好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开展城乡饮水安全工作；

(3)满意度指标：

一市两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出差人员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是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2021 年资金 5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进行调查，评价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对一市两县城乡饮水安全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一市两县城乡饮水安全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实施对喀什地区一市两县群众饮水安全的改善情况；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保障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进行考核。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 1《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吴童姍、马丽燕、黄静、张玉春），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并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人员：张红霞、何玉铨），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审核。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及和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面向喀什“一市两县”境内自来水厂的供水，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喀什“一市两县”境内所辖的城乡居民饮水水质不安全、水量不达标问题，保障了饮水工程正常调试运行，让辖区居民喝上了安全、放心的饮用水。

经对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6.01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7	85.00%
过程指标	20.00	17	85.00%
产出指标	40.00	32.01	80.00%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合计	100.00	86.01	86.01%
----	--------	-------	--------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规定，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依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号）、《关于印发农村供水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号）的规定立项；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职责“负责全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承担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培训，城乡供水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县市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供水调度、水源地保护及水质检测工作”相关。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经过前期评估、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经过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未考虑专用材料价格波动因素，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专用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变化造成采购量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本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及水厂运行历史需求进行了详细测算，根据实际需求分配开展服务调研指导及运行管理费用 9.7 万元，分配采购专用材料费 20.7 万元，采购电费 18 万元，水质检测费 1.6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预测与实际需求有误差。本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7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5 分, 得分 13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到位 5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50 万元)×100%, 即=(50/50)×100%=100%。

该项目子项目预算存在超支, 扣 2 分。

综上, 该指标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 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 资金管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5 分, 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单位制定了《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财务管理制度》及《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3 分, 得分 2 分)

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对专用材料进行采购,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变动,未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表。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40 分, 得分 32.01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8 分, 得分 16.01 分)

(1) 调研指导次数 5 次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检查,预计调研指导次数 5 次,实际调研指导次数 5 次,调研指导次数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即 $(5/5) \times 100\%=100\%$,得 2 分。

(2) 调研指导人数 2 人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检查,预计调研指导人数 2 人,实际参加调研指导人数 2 人。调研指导人数实际完成率达 100%,得分 2 分。

(3) 调研指导天数 15 天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检查,预计调研指导天数 15 天,实际调研指导天数 15 天。调研指导天数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

(4) 购电量 54.6 万度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检查,预计购电量 54.6 万度,实际购电量 54.6 万度。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5) 采购 PAC 数量 30 吨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检查，预计采购 PAC 数量大于等于 30 吨，实际采购 PAC 数量 36 吨。采购 PAC 数量实际完成率 120%，在合理范围内，得 2 分。

(6) 采购 PAM 数量 3.3 吨 (分值 2 分, 得分 0.61 分)

经检查,预计采购 PAM 数量大于等于 3.3 吨,实际采购 PAM 数量 1 吨。采购 PAM 数量实际完成率 30.3%,得分为 $1/3.3*2=0.61$ 分。

(7) 采购精制盐数量 20 吨 (分值 2 分, 得分 1.4 分)

经检查，预计采购精制盐数量大于等于 20 吨，实际采购精制盐数量 30 吨。采购精制盐数量实际完成率 150%，应扣减 $(150\%-120\%)*2$ 分=0.6 分，得 1.4 分。

(8) 水质检验频次 4 次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检查，预计水质检验频次 4 次，实际水质检验频次 4 次。水质检验频次完成率 100%，得 2 分。

(9) 工程检查频次 5 次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检查，预计工程检查频次 5 次，实际工程检查频次 5 次。工程检查频次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6.01 分。

2.产出质量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1) 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 100%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及对自来水厂的电话回访结果,该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 100%，该产出质量指标得 2 分。

(2) 服务指导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档案资料，该项目服务指导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了100%，该产出质量指标得2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4分。

3.产出时效（分值4分，得分4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该项目实施资料，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及时率100%，该指标得2分。

（2）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该项目实施资料，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及时率100%，该指标得2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4分。

4.产出成本（分值14分，得分8分）

（1）调研指导成本1.95万元（分值2分，得分2分）

预计调研指导成本≤1.95万元，实际调研指导成本1.65万元，完成率84.62%，在合理的节约范围内，得2分。

（2）办公运行成本7.75万元（分值2分，得分2分）

预计办公运行成本≤7.75万元，实际办公运行成本7.92万元，完成率102.19%，成本超支，扣2分；

（3）购电单位成本0.33元/度（分值2分，得分2分）

预计购电单位成本=0.33元/度，实际购电单位成本0.33元/度，完成率100%，得2分；

（4）采购PAC成本3500元/吨（分值2分，得分2分）

预计 PAC 采购成本 \leq 3500 元/吨，实际 PAC 采购成本 3300 元/吨，完成率 94.29%，在合理节约范围内，得 2 分；

(5) 采购 PAM 成本 20000 元/吨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预计 PAM 采购成本 \leq 20000 元/吨，实际 PAM 采购成本 35000 元/吨，完成率 175%，成本超支，扣 2 分；

(6) 采购精制盐成本 1800 元/吨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预计精制盐采购成本 \leq 1800 元/吨，实际精制盐采购成本 1800 元/吨，完成率 100%，得 2 分；

(7) 水质检测成本 4000 元/次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预计水质检测成本 4000 元/次，实际水质检测成本 4125 元/次，完成率 103.13%，成本超支，扣 2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 76.73 万人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预计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 \geq 76.73 万人，实际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 76.73 万人，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2) 供水保障工作良好运行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主要面向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直接受益对象是三家自来水厂，因调查对象较少，距离较远，评价小组主要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对三家自来水厂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为三家自来水厂的管理人员，喀什市自来水厂吐长兵，电话 13579305588；疏勒县自来水厂张辉，电话 13999642848；疏附县自来水厂刘学营，电话 13899120513。

通过对三家自来水厂管理人员的电话回访，三家自来水厂受访人表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对三家自来水厂的供水一直比较正常，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持续开展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工作职能、年底工作总结、近年来单位运行情况及社会需求来看，该项目可以持续实施下去。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一市两县自来水厂满意度 $\geq 95\%$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主要面向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直接受益对象是三家自来水厂，因调查对象较少，距离较远，评价小组主要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对三家自来水厂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为三家自来水厂的管理人员，喀什市自来水厂吐长兵，电话 13579305588；疏勒县自来水厂张辉，电话 13999642848；疏附县自来水厂刘学营，电话 13899120513。

通过对三家自来水厂管理人员的电话回访，三家自来水厂受

访人对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对三家自来水管厂的供水工作非常满意， $(3*1+0*0.8+0*0.6+0*0)/3*100\%=100\%$ ，该指标得 5 分。

(2) 出差人员满意度 $\geq 95\%$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问卷”，对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21 份，共计 363 题。满意度分为两档，即“是”、“否”；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按照“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2 题至第 4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本项目满意度 $= (120*1+1*0+120*1+1*0+119*1+2*0)/363*100\%=98.9\%$ ，满意度超过 95%，该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表没有随同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进行调整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 PAM 药物价格上涨，实际采购量由年初预算的 3.3 吨变为 1 吨，精制盐采购量由年初预算的 20 吨变为 30 吨，成本指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发生了变化，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申请调整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自评情况不真实

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成本指标调研指导成本预期指标值 1.95 万元，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填写的是 1.95 万元，与实际完成值 1.65 万元不一致；办公运行成本预期指标值 7.75

万元，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填写的是 7.75 万元，与实际完成值 7.92 万元不一致；水质检查成本预期指标值 4000 元/次，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填写的是 3300 元/次，与实际完成值 4125 元/次不一致。不符合《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地财预〔2019〕18 号）第二十六条：“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依据充分、真实完整。”的规定。

3.项目单位明细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该项目调研指导费用预算 1.95 万元，实际执行 1.65 万元；办公运行费预算 7.75 万元，实际执行 7.92 万元；PAC 采购费预算 10.5 万元，实际执行 11.88 万元；PAM 采购费预算 6.6 万元，实际执行 3.5 万元；精制盐采购费预算 3.6 万元，实际执行 5.4 万元；水质检测费预算 1.6 万元，实际执行 1.65 万元；项目单位预算明细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项目实际支出结构与预期计划有所差异，前期调研、材料收集、测算分析不到位，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项目及时纠偏，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调整目标。

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关于开展绩效监控预警纠偏的通知》，在监控开展前对项目进行摸排，对存在偏差较大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申请调整绩效目标表。

2.做实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实效检查机制，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是在自治区绩效监控（5 月底、8 月底）、绩效自评的时

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资料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各县(市)上报数据准确。二是行业主管单位要对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数量及项目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与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使用。

3.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合理优化项目支出结构,科学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做到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科学。

附件:1.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3.电话回访记录及分析

4.基础信息表

5.实地调研图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项目依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号）、《关于印发农村供水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号）的规定； ②该项目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职责“负责全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承担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培训，城乡供水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县市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供水调度、水源地保护及水质检测工作”相关。 综上，该指标得3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2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评价要点：	该项目经过前期评估、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经过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综上，该指标得2分。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0.5 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3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2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未考虑专用材料价格波动因素，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专用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变化造成采购量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本指标扣1分，得4分。	1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本项目预算编制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及水厂运行历史需求进行了详细测算，根据实际需求分配开展服务调研指导及运行管理费用 9.7 万元，分配采购专用材料费 20.7 万元，采购电费 18 万元，水质检测费 1.6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预测与实际需求有误差。本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2	3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2 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过程（	资金管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	评价要点：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5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20分)	理(15分)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3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得5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金总和/50万元)×100%，即=(50/50)×100%=100%。该项目子项目预算存在超支，扣2分。该指标得3分。	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①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 ③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法的规定；得 1 分</p> <p>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p> <p>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p> <p>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p>	④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p>	<p>单位制定了《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财务管理制度》及《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综上，该指标得 2 分。</p>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p> <p>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p>	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对专用材料进行采购，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变动，未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表。该指标扣1分，得2分。	1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8分）	实际完成率	调研指导次数5次	1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	<p>评价要点：</p> <p>①调研指导次数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不足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120%的按照实际完成</p> <p>①经检查，预计调研指导次数5次，实际调研指导次数5次，调研指导次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5/5）×100%=100%，得2分。</p> <p>②预计调研指导人数2人，实际参加调研指导人数2人。调研指导人数实际完成率达100%，得分2分。</p> <p>③预计调研指导天数15天，实际调研指导天数15天。调研指导天数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p>	1.99	16.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④预计购电量 54.6 万度，实际购电量 54.6 万度。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⑤预计采购 PAC 数量大于等于 30 吨，实际采购 PAC 数量 36 吨。采购 PAC 数量实际完成率 120%，在合理范围内，得 2 分。 ⑥预计采购 PAM 数量大于等于 3.3 吨，实际采购 PAM 数量 1 吨。采购 PAM 数量实际完成率 30.3%，得分为 $1/3.3*2=0.61$ 分。 ⑦预计采购精制盐数量大于等于 20 吨，实际采购精制盐数量 30 吨。采购精制盐数量实际完成率 150%，应扣减 $(150%-120%)*2$ 分=0.6 分，得 1.4 分。 ⑧预计水质检验频次 4 次，实际水质检验频次 4 次。水质检验频次完成率 100%，得 2 分。 ⑨预计工程检查频次 5 次，实际工程检查频次 5 次。工程检查频次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6.01 分		
	调研指导人数 2 人	② 调研指导人数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调研指导天数 15 天	③ 调研指导天数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购电量 54.6 万度		④ 购电量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 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采购 PAC 数量 30 吨			⑤采购 PAC 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采购 PAM 数量 3.3 吨			⑥采购 PAM 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采购精制盐数			⑦采购精制盐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量 20 吨			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水质检验频次 4 次			⑧水质检验频次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工程检查频次 5 次			⑨采购 PAC 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率	4	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100% 服务指导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100%,得2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根据检测结果及对自来水厂的电话回访结果,该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100%,综上,该产出质量指标得2分 根据档案资料,该项目服务指导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综上,该产出质量指标得2分		4
评价要点: ①服务指导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得2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结束时间2021年12月,在2021年12月结束,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	根据该项目实施资料,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及时率100%。该指标得2分	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			
		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①项目结束时间2021年12月，在2021年12月结束，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根据该项目实施资料，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及时率100%。该指标得2分		
	产出成本（14分）	成本节约率	1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评价要点：①完成率80%-100%，得2分；超过100%不得分，低于8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p> <p>②完成率80%-100%，得2分；超过100%不得分，低于8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p> <p>③完成率100%，得2分；超过100%不得分，低于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p>	<p>①预计调研指导成本≤1.95万元，实际调研指导成本1.65万元，完成率84.62%，得2分；</p> <p>②预计办公运行成本≤7.75万元，实际办公运行成本7.92万元，完成率102.19%，扣2分；</p> <p>③预计购电单位成本=0.33元/度，实际购电单位成本0.33元/度，完成率100%，得2分；</p> <p>④预计PAC采购成本≤3500元/吨，实际PAC采购成本3300元/吨，完成率94.29%，得2分；</p> <p>⑤预计PAM采购成本≤20000元/吨，实际PAM采购成本35000元/吨，完成率175%，扣2分；</p> <p>⑥预计精制盐采购成本≤1800元/吨，实际精制盐采购成本1800元/吨，完成率100%，得2分；</p> <p>⑦预计水质检测成本4000元/次，实际水质检测成本4125元/次，</p>	6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采购 PAC 成本			④完成率 80%-100%，得 2 分；超过 100%不得分，低于 8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完成率 103.13%，扣 2 分；		
		采购 PAM 成本			⑤完成率 80%-100%，得 2 分；超过 100%不得分，低于 8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采购精制盐成本			⑥完成率 80%-100%，得 2 分；超过 100%不得分，低于 8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水质检测成本			⑦完成率 100%，得 2 分；超过 100%不得分，低于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	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实际完成率 100%，得 2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预计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76.73 万人，实际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 76.73 万人，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②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主要面向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直接受益对象是三家自来水厂，因调查对象较少，距离较远，评价小组主要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对三家自来水厂进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	20分)	标			完成比例超过 120%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与 120%的偏差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扣减分数。	行调查。 调查对象为三家自来水厂的管理人员，喀什市自来水厂吐长兵，电话 13579305588；疏勒县自来水厂张辉，电话 13999642848；疏附县自来水厂刘学营，电话 13899120513。 通过对三家自来水厂管理人员的电话回访，三家自来水厂受访人表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对三家自来水厂的供水一直比较正常。该指标得 3 分。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供水保障工作良好运行	3	②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主要面向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自来水厂供水，供水工作是否正常直接影响广大居民用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①是否能够持续开展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满意度	一市两县自来水厂满意度≥	5	一市两县自来水厂对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对三家自来	评价要点： ①按照对三家自来水厂管理人员的电话回访情况测算，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	①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主要面向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直接受益对象是三家自来水厂，因调查对象较少，距离较远，评价小组主要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对三家自来水厂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为三家自来水厂的管理人员，喀什市自来水厂吐长兵，电话 13579305588；疏勒县自来水厂张辉，电话 13999642848；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95%		水厂的供水工作的满意度	本数×100% 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疏附县自来水厂刘学营，电话 13899120513。 通过对三家自来水厂管理人员的电话回访，三家自来水厂受访人对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对三家自来水厂的供水工作非常满意， (3*1+0*0.8+0*0.6+0*0) /3*100%=100%，该指标得 5 分。 ②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21 份，共计 363 题。按照“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2 题至第 4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 本项目满意度 =(120*1+1*0+120*1+1*0+119*1+2*0)/363*100%=98.9%，满意度超过 95%，该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出差人员满意度≥95%	5	出差人员等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②按照“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2 题、第 3 题、第 4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本项目满意度=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13.99	86.01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工作人员。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网址 <https://www.wjx.cn/vm/m3UZsKV.aspx>），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21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是”} \times 1.0 + \text{“否”}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 你的身份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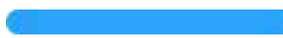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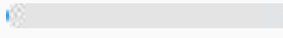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项目工作人员	61	 50.4 1%
项目区（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居民	60	 49.5 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	-----	--

2.项目经费是否保障到位?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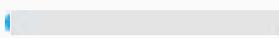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0	 99.17%
否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3.项目是否严格执行报销标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0	 99.17%
否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4.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9	 98.35%

否	2	 1.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21 份，共计 363 题。按照“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2 题至第 4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本项目受益干部满意度

$$=(120*1+1*0+120*1+1*0+119*1+2*0)/363*100\%=98.9\%$$

，满意度超过 95%。

附件 3：电话回访情况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主要面向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自来水厂供水，项目受益对象是三家自来水厂，因调查对象较少，距离较远，评价小组主要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对三家自来水厂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为三家自来水厂的管理人员，喀什市自来水厂吐长兵，电话 13579305588；疏勒县自来水厂张辉，电话 13999642848；疏附县自来水厂刘学营，电话 13899120513。

调查内容为：一是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对三家自来水厂的供水正常性如何，是否存在经常停水，供水不正常的情况？三家自来水厂受访人表示供水一直比较正常。二是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向三家自来水厂供应的水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水质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三家自来水厂受访人表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向三家自来水厂供应的水符合国家标准，检验合格。三是对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供水工作是否满意？三家自来水厂受访人表示满意。

附件 4：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填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项目	项目性质	1.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2.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3.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50 万元	实际投资额	50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50	50	50	100%	50	100%	本级财力
项目预期目标	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开展城乡供水保障工程监管指导服务，城乡供水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工作，协调解决跨县市供水工程运行安全问题，保障工程长期良好的运行。2021 年计划组织开展调研、监督指导检查工作 5 次，每次三天。购电量 54.6 万度，采购 PAC30 吨，采购 PAM3.3 吨，采购精制盐 20 吨，水质检测 4 次。解决喀什“一市两县”境内所辖的城乡居民水质不安全、水量不达标问题，保障工程正常调试运行，保障居民喝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项目产出成果	调研指导 5 次，调研指导 15 天，购买电量 54.6 万度，采购 PAM36 吨，采购 PAC1 吨，采购精制盐 30 吨，水质检测 4 次，工程检查 5 次。					
项目产出效益	解决 76.73 万人饮水安全，有效保障供水工程稳定运行。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完成各项预期指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崔加平	项目负责人：崔加平	填报人：许晓娟	联系电话： 18119421322

附件 5：实地调研图片

